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第十四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现就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钟霖佳、李宇昊、杨军、李恬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本辅导期为第十四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文件核查、现场沟通、问题诊断及答疑、案例分享、专门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张萍	独立董事
11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2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3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钰烯股份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

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现场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尚待改进的事项，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协助公司制定申请北交所上市方案，并办理相应手续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公司本次审议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规范，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此外，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审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其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亦协助公司办理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有关股东的股票限售手续。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 2026 年的发展情况作出初步判断，进一步明确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计划，与辅导工作小组共同探讨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现阶段的重点事项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取得良好成效。

3、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通过与对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对方的生产经营场地等方式，验证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并对公司的上下游行业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需求，会同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确定了本次北交所上市的具体募投项目及其投资规模。此外，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顺利，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募投项目土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目前，公司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内部控制做持续的优化和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优化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内容方面，辅导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1、通过尽职调查，跟进公司在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的重点事项，协助公司规范运营并完成北交所上市申报准备。
- 2、会同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近期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 3、跟进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事项，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持续跟进公司管理层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情况，协助公司尽快办理落实募投项目的土地、环评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钟霖佳


杨军


赵江宁


李宇昊


李恬

